

中共长宁县委办公室

长办〔2017〕64号



中共长宁县委办公室 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竹海管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县属及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宁县委办公室
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创新抓发展的理念，突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主线，贴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引进高层次人才为重点、搭建人才作用发挥平台为核心、创优人才发展良好环境为基础，切实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扶持，为产业转型、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紧扣产业转型、创新发展需求，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40 名，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创新发展的领军人 50 名，引进培养师德师风好、教育方式新、学术水平高的优秀教师 20 名和医德高尚、学术深厚、技术精湛的医疗学科带头人 10 名。

三、基本原则

（一）突出高端引领。坚持高端引领、优化结构，重点引进培养一批水平一流、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高层次人

才，以及能推动我县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创新和发展潜力的高端人才项目和团队。

（二）突出以用为本。按照服务转型、急需优先的原则，重点支持竹类产业、绿色食品加工、机械制造、节能环保、新型材料、商贸物流等产业和经济金融、城市规划建设、全域旅游等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培养。

（三）突出重点支持。实行重点人才重点支持，特殊人才特殊培养。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为长宁创新驱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及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四、重点支持对象

（一）高层次人才

1. 类别（共七类）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励获得者主研人员，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首席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3）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千人计划”

入选者，省部级高端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入选者，省部级科技奖获得者主持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省级领军人才。

（4）全日制高校博士研究生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5）全日制高校硕士研究生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6）拥有高新技术或先进实用技术，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具有技师等级资格的技能型人才及其他特殊人才。

（7）面向基层的紧缺急需专业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

2. 引进方式

（1）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开选拔硕博士任科级领导职务的由组织、人社部门统筹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纳入全县统筹引才计划，在县组织、人社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下进行；企业、“两新组织”引进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自主实施，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2）坚持刚性引才与柔性引才相结合、岗位引才与项目引才相结合。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创办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组建（领街）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式进行。

(3) 公开选拔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必须严格依照当年全市公开选拔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公告的规定且应在空缺编制内进行。引进紧缺急需专业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作为党政后备人才的，按事业编制进入人力资源储备中心，派遣到相关单位工作。

(二) 县外在编在岗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 引进条件

(1) 具有国民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人社部门认定的中级(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事业人员所学专业属当年我县事业单位紧缺专业。

(3) 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4) 男45岁、女40岁以下；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男可放宽到50岁以下，女可放宽到45岁以下。

2. 引进程序

(1) 提出引进申请。由本人向引进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用人单位经本人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符合引进条件的，报县组织、人社部门审定。

(2) 组织考核审查。由县组织、人社部门会同引进单位主管部门，对照引进条件对拟引进人选开展考核审查工作。

(3) 办理引进手续。经考核审查后，对符合引进条件的拟定人选，由县组织、人社部门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办理引进(调动)手续。

3. 相关要求

(1) 引进县外优秀教师、优秀卫生技术人员的，需符合我县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人事调配管理的相关要求。

(2) 引进人才与县组织、人社部门或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或劳动（聘用）合同，在长宁县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含试用期），服务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

五、支持政策

引进人才与县组织、人社部门或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或劳动（聘用）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个人工作表现及年度考核结果，可按标准享受相应待遇，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一) 安家补助。引进人才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或服务协议，经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

1. 第一类人才为每人 200 万元。
2. 第二类人才为每人 100 万元。
3. 第三类人才为每人 50 万元。
4. 第四类人才为每人 20 万元。
5. 第五类人才为每人 8 万元。

未满最低服务期限的人才，不得辞职或调离本县。在最低服务期限内，经用人单位、县组织、人社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同意辞职或调离本县工作的，已享受的安家补助应全额退还。

(二) 优秀人才创业补助。引进人才和县内培养人才经审核批准后，在 10 年之内按有关政策规定和以下标准发放创业补助，上述第一、第二类人才不受 10 年享受期限限制。

1. 第一类人才为每人每月 20000 元。
2. 第二类人才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
3. 第三类人才为每人每月 5000 元。
4. 第四类人才为每人每月1000元（引进全日制“985”“211”高校博士研究生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执行市上政策每人每月2000元）。
5. 第五类人才为每人每月400元（引进全日制“985”“211”高校硕士研究生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执行市上政策每人每月800元）。
6. 县管拔尖人才在管理期间经考核合格的，创业补助按每月200元的标准发放。

县人才办根据人才年内工作表现、作用发挥、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逐年发放优秀人才创业补助。

（三）其他相关补助。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研发平台创建资助、创业孵化载体补助，高端人才项目资助、科研成果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等，按照《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宜委发〔2017〕21）文件精神执行。

（四）提高人才政治待遇。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优先推荐能力突出、业绩和贡献较大、参政议政能力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决策咨询作用，切实提高高层次人才政治地位和政治待

遇。有计划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到重大项目、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信访维稳等一线培养锻炼，对表现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提拔使用。

（五）强化人才生活保障。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建立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普通人才公寓配租等，多途径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推行“人才绿卡”制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户口可以随迁，在全县范围内自由选择落户地，由县公安局负责落实。未成年子女就读我县中小学或幼儿园，可以自由择校，免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民办学校规定的收费除外），由县教体文广局负责落实。其配偶就业，由用人单位负责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六）鼓励人才继续深造。鼓励参加硕博士学历学位教育、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执业资格考试。参加各类硕博士学历学位教育，报名之前须由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长宁县干部参加硕博士学历学位教育报名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县组织、人社部门审批。

1. 学费补助。参加在职硕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并同时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和学位证书（简称“双证”），单位属地方财政全额拨款的，学费由地方财政补助 30%、单位补助 30%、个人承担 40%；单位属地方财政差额拨款的，学费由单位补助 60%、个人承担 40%。2010 年 8 月 17 日后入学参加硕博士学习，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简称“单证”）的，学费补助减半执行，如今

后取得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另一证的，再补助另一半学费。同一人在同一学历学位层次只能享受一次学费补助。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双证”的，学费总额不超过3万元，并按规定比例据实报销，超出3万元按3万元计算；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双证”的，学费总额不超过5万元，并按规定比例据实报销，超出5万元按5万元计算。

2. 路费补助。面授、考试期间的往返路费可由所在单位补助60%、个人承担40%。报名费、考前复习费、书籍资料费、论文答辩费、住宿费一律不得报销，不发给伙食（出差）补助。学习期间出国（境）的，按出国（境）管理程序审批。

3. 创业补助。通过继续教育取得“双证”的博士、硕士，其创业补助分别按每人每月800元、200元的标准执行，享受期限为10年。2015年12月前在职入学只取得“单证”的博士、硕士，其创业补助分别按每人每月400元、100元的标准执行，享受期限为10年。2015年12月后在职入学取得“单证”的博士、硕士，不再享受创业补助。

六、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推进。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职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加大对人才引进培养扶持工作的绩效考核和评估。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本行业、本系统人才的引进培养扶持工

作。各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人才激励扶持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实。

（二）强化投入保障。本办法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其中，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安家补助由财政全额承担；县属国有企业和县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安家补助由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县级设立 5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重点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重大人才工程建设、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奖励激励等，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递增。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我县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政策，大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把各方面的人才吸引到长宁产业转型、创新发展进程中来。要加大对人才工作品牌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贤重才、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县政策凡与本办法精神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